

# 臺南市107年度原民小子夏令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泰雅文化發展協會。

## 參、活動內容：

本次活動日期由 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，辦理 6 週合計 30 天。  
內容包括族語教育營暨文化體驗教育營兩部分。（課程內容，依核定計畫另行公告。）

## 肆、活動地點：

族語教育營：臺南市永康國民中學  
文化體驗教育營：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部落

## 伍、參加對象：

目前本市在學國中、國小學生，預定錄取 80 人。以原住民籍學生(含西拉雅族)同時又符合弱勢補助條件為最優先錄取，餘原住民籍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再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非原住民籍學生，同樣以符合弱勢補助條件者為先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：

請一律以傳真方式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如附件一，傳真報名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聯絡處：永康區永康國中 傳真號碼：06-2338209

聯絡電話：06-2015247#8027

## 柒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依照族語別分班，以結合繪本教學及口語對話練習方式，強化族語學習的生活應用，並以講師授課及學童親自動手操作，認識體驗傳統狩獵文化、手工藝、美食介紹製作、樂舞、神話戲劇創作等方式實施，從實作中快樂學習。
- 二、文化體驗教育營課程設計著重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，希望經由耆老的指導，能使下一代了解文化內涵及其具體表現，使傳統專有手藝得以延續相傳。

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時依個人意願擇選族語教育營上課地點及語言別報名參加，惟實際上課地點及開班語言別，則依報名截止日統計所有報名選填意願結果再行公告。統計作業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承辦學校依學員報名狀況統計各族語別上課人數。
  - (二)以統計人數最多之前兩族語別為實際授課語別。
  - (三)考量開設班別以不重覆為原則，由次多人選擇之族語別依序遞補開班。但若有報名之族語別學生數差距太大之情況時，則另予考量。
  - (四)上課方式採沉浸式教學精神以全族語教學，顧及教學之精緻度每班以 30 人為限。
  - (五)開設語言別確定之後，承辦學校將依報名先後順序，以電話聯繫確認學員是否接受非原選修族語別之學習課程，若經確認放棄，則由次位學員遞補，直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參加各本活動之學員，經公告錄取後，應配合課程規畫，全程參與族語教育營及文化體驗教育營活動，並且不得有無故缺席或僅擇選部份課程參加。無故缺課達三日以上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學員參加資格，並報知原屬學校。另本活動需參加部落體驗課程，必須外宿過夜，若有身體適應方面問題者，敬請審慎評估!



# 臺南市 107 年度原民小子夏令文化體驗教育營活動切結書

(填寫後於報名時繳回)

本人臺南市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國民中/小學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年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班學生  
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，將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至 107 年 7 月 26 日參加臺南市原民小子夏令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(地點：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部落)，活動期間願意遵守一切規定參加學習，並且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活動期間確實遵守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規則，聽從帶隊教師及輔導員指導，並絕對服從當地安全防護人員之要求與相關規定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與家長於參加活動前，應審酌並確認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若需服用藥物者應自行做好健康管理，確認適合從事與山區相關之部落體驗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3. 本人參與本次部落體驗活動，已於報名表隨表簽立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。

學生(本人)：\_\_\_\_\_ 簽名

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簽章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夜) \_\_\_\_\_

(行動電話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\_\_\_\_\_ 日